

**安徽创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安徽创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瑞技术”或“公司”、“股份公司”）系由创瑞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创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瑞有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创瑞技术拟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创瑞技术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说明及确认意见相关用语与《安徽创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关用语含义相同）：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

（一）2011 年 6 月，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安徽创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吴锋、吴宪于 2011 年 6 月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吴锋以货币资金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吴宪以货币资金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

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安和验（2011）1930 号），截至 2011 年 6 月 8 日止，创瑞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为人民币 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6 月 13 日，创瑞有限已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锋	60.00	60.00%
2	吴宪	40.00	40.00%
合 计		100.00	100.00%

本次出资中，吴宪 40 万元出资系代吴锋持有创瑞有限的相关股权，其对创瑞有限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吴锋。本次设立完成后，吴宪代吴锋持有创瑞有限的出资额为 4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额为 40 万元）。

（二）2011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16 日，创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创瑞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由吴锋认缴 540 万元，由吴宪认缴 36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1 年 12 月 16 日，安徽普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普诚验字[2011]5506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16 日，创瑞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2 月 16 日，创瑞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创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锋	600.00	60.00%
2	吴宪	400.00	4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本次出资中，吴宪 360 万元出资系代吴锋持有创瑞有限的相关股权，其对创瑞有限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吴锋。本次增资完成后，吴宪代吴锋持有创瑞有限的出资额为 40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额为 400 万元）。

根据吴锋、吴宪及验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本次出资来源为吴锋向外借款 900 万元。本次出资完成后，由于公司处于业务初期，短期资金需求不大，因此由创瑞有限代吴锋偿还了前述 900 万元借款。吴锋后续偿还了欠付公司的借款，但由于年代久远，未能提供其偿还借款的原始凭证。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等的合法利益，吴锋基于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2025 年 5 月，自愿通过免除对创瑞技术债权 657.36 万元及另行支付 243.00 万元的方式，弥补 900 万出资还款的资料缺失问题，夯实公司资本金。

（三）2022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3 月 3 日，创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创瑞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由吴锋认缴 2,400 万元，吴宪认缴 1,6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22 年 3 月 8 日，创瑞技术就本次增资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创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锋	3,000.00	600.00	60.00%
2	吴宪	2,000.00	400.00	40.00%
合 计		5,000.00	1,000.00	100.00%

本次出资中，吴宪认缴出资 1,600 万系代吴锋持有创瑞有限的相关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吴宪代吴锋持有创瑞有限的出资额为 2,00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额为 400 万元）。

（四）2022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9 月 23 日，创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吴宪将所持创瑞有限的 750 万元（实缴 150 万元）、500 万元（实缴 100 元）、250 万元（实缴 50 元）分别转让给吴锋以及吴锋实际控制的合肥创满、合肥创燊。

2022 年 9 月 28 日，创瑞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锋	3,750.00	750.00	75.00%
2	吴宪	500.00	100.00	10.00%
3	合肥创满	500.00	100.00	10.00%
4	合肥创燊	250.00	50.00	5.00%
合 计		5,000.00	1,000.00	100.00%

本次转让的实际情况：吴宪将其代吴锋持有的 750 万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实缴 300 万元）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还原至吴锋名下，代持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实缴 0 元）、25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 0 元）对应的股权转让给合肥创满、合肥创燊，其余 500 万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实缴 100 万元）由吴锋赠与吴宪，剩余实缴义务由吴宪承担，同时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随之解除。

本次增资完成后，创瑞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锋	3,750.00	900.00	75.00%
2	吴宪	500.00	100.00	10.00%
3	合肥创满	500.00	0	10.00%
4	合肥创燊	250.00	0	5.00%
合 计		5,000.00	1,000.00	100.00%

2022 年 12 月及 2023 年 1 月，吴锋、吴宪分别实缴 830 万元、400 万元出资

额。本次完成实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锋	3,750.00	1,730.00	75.00%
2	吴宪	500.00	500.00	10.00%
3	合肥创满	500.00	0	10.00%
4	合肥创燊	250.00	0	5.00%
合 计		5,000.00	2,230.00	100.00%

2023 年 6 月，吴锋、合肥创满、合肥创燊分别实缴 2020 万元、500 万元和 250 万元。本次实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锋	3,750.00	3,750.00	75.00%
2	吴宪	500.00	500.00	10.00%
3	合肥创满	500.00	500.00	10.00%
4	合肥创燊	250.00	250.00	5.00%
合 计		5,000.00	5,000.00	100.00%

（五）2024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2484 号），确认创瑞有限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91,871,157.95 元。2024 年 12 月 6 日，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创瑞技术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创瑞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审定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4）第 331 号），确认创瑞有限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870.08 万元。2024 年 12 月 6 日，经创瑞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原创瑞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创瑞有限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91,871,157.95 元，按照 1:0.5442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5,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24 年 12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142 号），确认公司以创瑞有限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91,871,157.95 元，按照 1:0.5442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5,000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成立大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锋	3,750.00	3,750.00	75.00%
2	吴宪	500.00	500.00	10.00%
3	合肥创满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00	10.00%
4	合肥创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250.00	5.00%
合 计		5,000.00	5,0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公司的股本和股东未再发生变化。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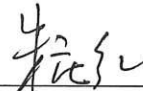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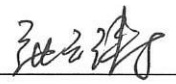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创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吴 锋


吴 宪


朱庆红


张云涛


余 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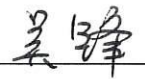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朱琳琳


李 娜


郭 亮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 锋


吴 宪


朱庆红


张云涛

